

報告 於國會事務辦公室

日期：104年2月5日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楊召委應雄率團赴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進行國會外交及考察政經交流之訪問報告

壹、本案緣起：

立法外委會楊召委原擬於上(元)月23日立法院會期結束後，次(24)日至31日間率團赴訪馬來西亞、汶萊及越南進行國會外交，並考察各國推動參與TPP與RCEP情形，惟嗣因楊召委金門選區有重要行程，不克成行，爰改於28日至31日間「僅」赴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兩地，並以上年越南平陽省發生「513事件」後，當地台商與僑胞現況為另一考察重點。此次團員尚包括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及楊召委夫人，並為顯示對外委會訪團之禮遇與重視，職室亦簽派王副參事回部辦事北平隨團照料。

貳、訪問情形：

訪團於元月28日上午出發，中午抵達胡志明市，下午赴平陽省與台商舉行座談會，嗣赴駐胡志明辦事處巡視領務工作環境，晚間亦與南越重要台商餐敘，以瞭解「513事件」全盤始末與台商僑胞生活現況；29日上午訪團拜會越南國會胡志明市代表團黃團長成立，楊召委曾藉機將我胡市台商之訴求，並當面與黃團長交換意見，要求重視我越南台商之權益。

29日下午4時訪團搭機前往河內，該晚與北越重要台商餐敘，受到熱烈歡迎；30日上午訪團視察駐越南代表處，聽取黃大使志鵬工作簡報，中午與「越南商工總會」主席兼「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武主任委員進祿餐敘，洽談兩國經貿關係，並就TPP、RCEP與FTA深入交談，晚間訪團再與越南國會外委會委員餐敘，進行國會外交活動；31日中午12時訪團搭機返國，順利結束此次越南之行。

本件於2月6日上午送達高次長室

本件於2月6日下午送達柯政次



參、委員反應與評論：

訪團行程天數雖短暫緊湊，然因參訪行程規劃得宜，並獲安排拜會相關重要人士，增進委員對於台越關係之瞭解，全團委員甚為滿意此行訪問，並有下述之反應與評論：

一、**關切「513事件」後續發展：**由於越南台商認為「513事件」為意外事件，並肯定我政府種種作為，惟因有「人在屋簷下」之考量，爰盼未來我政府可扮演「更積極」角色，促請越南政府踐履對台商賠償之允諾。楊召委亦應允，下一會期將在台委會對此提案，以實際行動支持越南台商。

二、**越南政府重視與我關係：**楊召委在會晤「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武主任委員時，曾就上揭賠償與台越 TPP、RCEP 與 FTA 等議題交換意見，先後獲告越方已撤換平陽省長，預料可對台商賠償兌現問題產生加分作用，並認為台越 TPP、RCEP 與 FTA 皆可強化台越實質合作關係，亦允諾將適時向越南高層為我說項表達。

三、**充分發揮國會外交效果：**訪團在與胡志明國會代表團黃團長及越南國會外委會餐敘時，皆曾藉機表達我越南台商之訴求：即踐履賠償允諾、免簽證待遇及降低進口關稅等，並先後獲得正面回應，甚獲允將會研議適時予以協助。另越南外委會亦肯定此次楊召委率團來訪，聲稱係兩國外委會首次會晤，饒具相當意義。

四、**我應重新檢討台越關係：**越南勞工充沛，又同為 TPP 與 RCEP 國家，可為我台商前進東協之生產基地，台商雖不幸遭逢「513事件」，亦不願撤廠撤資。另因南海島礁爭執問題，越南與中國大陸間齟齬，相應鬆綁與我關係發展之尺度；李委員桐豪爰主張，我允宜積極運用，趁勢簽署各項協定，大舉投資越南基礎建設，俾期雙方發展成為夥伴關係。

五、**體認駐館工作不易：**此行楊召委乙行亦巡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與駐越南代表處，目睹駐館工作環境狹窄，業務人手短缺，

申辦人潮踴躍，對於外配面談與勞工簽證程序亦有深刻瞭解，並認為迭遭批評，歉有公允。另訪團委員支持黃大使「延長逃逸外勞與國人結婚歸化國籍年限」論點，允諾將協助與內政部溝通，必要時甚會在外委會對此提案支持。

肆、檢討與結語：

訪團委員對於此次有關胡志明市與河內之行程節目安排皆表滿意，咸認為駐館同仁平時工作極為用心，積極與駐地台商及各界發展關係，從同仁在機場接送、行李運送、參訪接待、台商座談、政要會晤及節目安排上，均可呈現工作成果，致使訪問極為順利。另參訪前後期間，職室陪同人員完全依據委員出訪旨趣，全程安排相關行程細節，並妥善處理突發狀況，以達國會外交目的，亦獲委員稱許肯定。

值此外委會訪團委員肯定同仁工作努力與台越雙邊關係緊密之際，未來職室自會藉諸與之增進情誼，以維持良好互動工作關係，並進而適時爭取對本部政策與預算支持，以期產生正面有效之助力，俾使本部(一)103年所屬三基金會預算審查案、(二)104年預算解凍案及(三)護照條例修正法案皆可在立法院下一會期中順利進行並獲通過。

以上各情，~~併本案相關電文如后~~，敬祈 鈞察

謹層呈

部、次長

郭昆高 0226
1536
新東輝

郭昆高 0226
1536
1800